

史通
文通義



校 点 吴 琦
桑士显
董 煌
责任编辑 丁方晓
封面设计 胡 颖

史通·文史通义

刘知几/李学诚 撰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彩色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399,000 印张:17.875 印数:1—1,900

ISBN7-80520-418-7/K·89

定价:(精)18.00 元(平)15.80 元

湘新登字 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兑换

前 言

中国有着悠久的重史传统,是史学发达最早的国度之一。

史学起于记事^①,逐渐衍为资治之具,殷周王室已设立史官,“掌官书以赞治”^②,此后历代相沿。中国的史书,从最早的文献汇编《尚书》算起,三千年间连绵不辍,代有佳篇,其间涌现从《春秋》到《正续通鉴》一类贯通古今的编年史,从《史记》到《清史稿》一类列朝相继的纪传体史书,从《通鉴纪事本末》到《清史纪事本末》一类以事为纲,按事类编纂的纪事本末体史书,“十通”与“会要”一类记载典章制度的史书。中国史学不仅以记载史事详明、真切著称于世,而且力图“述往事,思来者”,“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③,试图将“历史——现实——未来”勾连一气,为后来者提供经验教训。因此,中国史家不限于记事,还致力于“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种历史哲学的沉思,散见于各类典籍,集成专书而且脍炙人口者,当推置于我们案头的《史通》和《文史通义》。

唐人刘知几(661—721)所著《史通》是我国第一部史学评论专著,是对唐以前千余年间史学成就的一次取精用宏的总结。其内篇三十六篇,论史书源流、体例和编纂方法,外篇十三篇,论史官建置沿革和史书得失。作者肯定史学的重要社会功能:

①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

② 《周礼·天官冢宰》。

③ 《史记·太史公自序》。

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阙之哉！

又畅论史家三长——史才、史学、史识，其中尤重史识，倡导“不掩恶，不虚美”的实录、直书精神，“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反对“妄生穿凿，轻究本原”。由这一评史标准，作者赞扬《左传》与《齐志》，称“左氏之义有三长”，“王劭《齐志》多记当时鄙言”；又批评被尊为经典的《春秋》“真伪莫分，是非相乱”，并指出《尚书》、《论语》中的不实之载，显示了一种“疑古惑经”的批评精神。

清人章学诚(1738——1801)所著《文史通义》，是继《史通》之后又一部史学评论专书。作者详论“六经皆史说”，又在刘知几“史家三长”之外强调“史德”，也即“著书者之心术”，指史家作史能否忠实于客观史实，做到“善恶褒贬，务求公正”的一种品德。该书还讨论各类史体的发展演变及其得失长短，提倡史学经世，反对专务繁琐考证和空谈义理，对清代盛行的汉学和宋学都有所批评。该书总结前人修纂方志的经验，提出修志义例和理论，建立方志学，并将其列为史学的一支重要方面军。

《史通》和《文史通义》均出版过多种单行本，而二书并刊则以岳麓书社这一版本为首例。从事点校的三位青年学人桑士显、吴琦、董焯都有相当的文史功力，他们的劳作为史学工作者提供了方便。不幸的是，桑君竟在而立之年病故，他参与点校的两部史学名著的合刊本，正是对这位热情有为的早逝学者的纪念。

冯天瑜

1993年1月27日于武昌

校 点 说 明

一、本书的《史通》以清代浦起龙的《史通通释》为底本，《文史通义》以民国时期叶瑛先生的《文史通义校注》为底本。

二、底本之外，分别又据《史通通释》（上海书店 1988 年影印本）、《史通笺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等与《文史通义》（古籍出版社 1956 年版）、《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 1988 年版）以及学术界的有关成果，作为校点参考。

三、凡底本中的明显错简之处或错讹文字，皆据他本或内校径直改正。

四、为了严格体例，《史通》底本中的“释”与“按”皆予删减；同时，《史通》底本“附录”中的《新唐书·刘知几传》及《文史通义》底本中所附的《校讎通义》，皆予抽出。

本书承蒙著名学者冯天瑜先生惠赐“前言”，谨此谢忱。

校点者 1992 年 12 月

史 通

史通原序

长安二年太后临朝第十九年，至此十六改元。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国史，寻迁左史，于门下撰起居注。会转中书舍人，暂停史任，俄兼领其职。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旧脱“兼”字。修史皆如故。兼修史，以领职言，脱“兼”字则非。又属大驾还京，以留后在东旧脱“兼”字。都。无儿，鄂征入京，专知史事，仍迁秘书少监，自惟历事二主，从宦一作“宦”，两京，遍居司籍之曹，久处载言之职。昔马融三入东观，汉代称荣；张华再典史官，晋朝称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职思旧误作“司”。其忧，不遑启处。尝以裁削余暇，商榷一作“确”，史篇，下笔不休，遂盈筐篋。于是区分类聚，编而次之。

昔汉世诸儒，集论经传，定之于白虎观，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故便以《史通》为目。且汉求司马迁后，封为史通子，是知史之称通，其来自久。博采众议，爰定兹名。凡为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旧注：除所阙篇，凡八万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四百九十八字。于时岁次庚戌，景龙四年中宗元，是时复辟六千矣。仲春之月也。

目 录

史通原序	(1)
内篇	
卷一 六家第一	(1)
卷二 二体第二	(7)
载言第三	(9)
本纪第四	(10)
世家第五	(12)
列传第六	(13)
卷三 表历第七	(15)
书志第八	(17)
卷四 论赞第九	(25)
序例第十	(27)
题目第十一	(29)
断限第十二	(31)
编次第十三	(34)
称谓第十四	(36)
卷五 采撰第十五	(39)
载文第十六	(41)

	补注第十七	(45)
	因习第十八	(46)
	邑里第十九	(49)
卷六	言语第二十	(51)
	浮词第二十一	(55)
	叙事第二十二	(58)
卷七	品藻第二十三	(66)
	直书第二十四	(68)
	曲笔第二十五	(70)
	鉴识第二十六	(72)
	探微第二十七	(74)
卷八	模拟第二十八	(78)
	书事第二十九	(82)
	人物第三十	(86)
卷九	核才第三十一	(88)
	序传第三十二	(90)
	烦省第三十三	(92)
卷十	杂述第三十四	(95)
	辨职第三十五	(98)
	自叙第三十六	(100)
外篇		
卷十一	史官建置第一	(105)
卷十二	古今正史第二	(111)

卷十三	疑古第三.....	(126)
卷十四	惑经第四.....	(133)
	申左第五.....	(139)
卷十五	点烦第六.....	(145)
卷十六	杂说上第七.....	(156)
卷十七	杂说中第八.....	(165)
卷十八	杂说下第九.....	(172)
卷十九	汉书五行志错误第十.....	(180)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	(189)
卷二十	暗惑第十二.....	(194)
	忤时第十三.....	(202)

内 篇

卷一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编述文籍，《外篇》谓《古今正史》篇。此二字一作“史”。言之备矣。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厥体。权而为论，其流有六：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传》家，四曰《国语》家，五曰《史记》家，六曰《汉书》家。今略陈其义，列之于后。

《尚书》家者，其先出于太古。《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故知《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观书于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为《尚书》百篇。孔安国曰：“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尚书》蕤玃钤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古‘象’字，一作‘以’。布节度，如天行也。”王肃曰：“上所言，下为史所书，故曰《尚书》也。”推一作“唯”。此三说，其义不同。盖《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发语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至如《尧》、《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贡》一篇唯言地理，或作“里”。《洪范》总述灾祥，董、刘五行之说。《顾命》都陈丧礼，兹亦为例不纯者也。

又有《周书》者，谓世所传汲冢《周书》。与《尚书》相类，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凡为七十一或作“二”，非。章。上自文、武，下终灵、景。甚一误作“其”。有明允笃诚，典雅高义；时亦有浅末恒说，滓秽相参，殆似后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职方》之言，与《周官》《周礼》。无异；《时训》之说，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书，《五经》之别录者也。

自宗周既殒，《书》体遂废，迄一作“迄”。乎汉、魏，无能继者。至晋广陵相鲁国孔衍，以为国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于人理常事，不足备列。乃删汉、魏诸史，取其美词典言，足为龟镜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汉尚书》、《后汉尚书》、《汉衍》、《魏尚书》，凡为二十六卷。卷与《隋·志》不合。至隋秘书监太原王劼，又录开皇、仁寿时事，编而次之，以类相从，各为其目，勒成《隋书》八十卷。寻其义例，皆准《尚书》。

原夫《尚书》之所记也，若君臣相对，词旨可称，则一时之言，累篇咸载。如言无足纪，语无可述，若此疑当作“止”。故事，虽有旧无“有”字。脱略，四句言有事无言者不收。而观者不以为非。爰逮中叶，文籍大备，必翦截今文，模拟古法，事非改辙，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字。所撰《汉》、《魏》等书，不行于代也。若乃帝王无纪，公卿缺传，则年月失序，爵里难详，斯并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王劼字。《隋书》，虽欲祖述商、周，宪章虞、夏，观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语》，临川《世说》；谓体不类史。可谓画虎不成，反类犬也。故其书受嗤当代，良有以焉。

《春秋》家者，其先出于三代。案《汲冢琐语》记太丁时事，目为《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远，《书》教也”；“属辞比事，《春

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与《尚书》同时。《琐语》又有《晋春秋》，记献公十七年事。《国语》云：“晋羊舌肸习于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传》昭二年，晋韩宣子来聘，见《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斯则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于隐没无闻者，不可胜载。又案《竹书纪年》，其所纪事皆与《鲁春秋》同。《孟子》曰：“晋谓之乘，楚谓之梲杌，而鲁谓之春秋，其实一也。”然则乘与纪年、梲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见百家春秋”，盖皆指此也。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观周礼之旧法，遵鲁史之遗文；据行事，仍人道；就败以明罚，因兴以立功；假日月而定历数，籍“籍”通。朝聘而正礼乐；微婉其说，志一作“隐”。晦其文；为不刊之言，著将来之法。故能弥历千载，而其书独行。

又案儒者之说春秋也，以事系日，以日系月；言春以包夏，举秋以兼冬，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苟如是，则晏子、虞卿、吕氏、陆贾，其书篇第，本无年月，而亦谓之春秋，盖有异于此者也。

至太史公著《史记》，始以天子为本纪，考其宗旨，如法一作“著”。《春秋》。自是为国史者，皆用斯法。然时移世异，体式不同。其所书之事也，皆言罕褒讳，事无黜陟；故马迁所谓整齐故事耳，安得比于《春秋》哉！

《左传》家者，其先出于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旧作“授”，非。经作传。盖传者，转也；转受旧亦作“授”。经旨，以授后人。或曰传者，传原音；平。也，所以传示来世。案孔安国注《尚书》，亦谓之传，斯则传者，亦训释之义乎？观《左传》之释经也，言

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逮孔子云没，经传不作。史而以经名者，至《左传》后遂绝。于时文籍，唯有《战国策》及《太史公书》而已。至晋著作郎鲁国乐资，乃追采二史，撰为《春秋后传》。其书一脱“书”字。始以周贞王，续前传鲁哀公后，至王赧^①同“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继周，终于二世之灭，合成三十卷。当汉代史书，以迁、固为主，而纪传互出，表志相重，于文为烦，颇难周览。至孝献帝，始命荀悦撮其书为编年体，依一有“附”字。《左传》著《汉纪》三十篇。自是每代国史，皆有斯作，起自后汉，至于高齐，如张璠、孙盛、干宝、徐贲、当是“广”字。裴子野、吴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书，或谓之春秋，或谓之纪，或谓之略，或谓之典，或谓之志。虽当有“其”字。名各异，大抵皆依《左传》以为的准焉。

《国语》家者，其先亦出于左丘明。既为《春秋内传》，又稽其逸文，纂其别说，分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起自周穆王，终于鲁悼公，别为此二字或作“列于”，或作“列为”，皆非。《春秋外传·国语》，合为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传》，或重出而小异。然自古名儒贾逵、王肃、虞翻、韦曜之徒，并申以注释，治其章句；此亦《六经》之流，《三传》之亚也。

暨纵横互起，力战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战国策》。其篇有东西二周、秦、齐、燕、楚、三晋、宋、卫、中山，合十二国，分为三十三卷。夫谓之策者，盖录而不序，谓时序。故即简周策^②以为名。或云，汉代刘向以战国游士为之一脱“之”字。策谋，因谓之《战国策》。

至孔衍，又以《战国策》所书，未为尽善，乃引太史公所记，参其异同，删彼二家，谓《国策》、《迁史》。聚为一录，号为《春秋后语》。除二周及宋、卫、中山，其所留者，七国而已。始自秦孝公，终于楚、汉之际；比于《春秋》，亦尽二百三十余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时国语》，因述其《后语》，并标其前作。复撰《春秋后语》，勒成二书，各为十卷；今行于世者，唯《后语》存焉。按其书序云：“虽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寻衍之此义，自比于丘明者，当谓《国语》，非《春秋传》也。必方以类聚，岂多嗤乎！

当汉氏失驭，英雄角力。司马彪又录其行事，因为《九州春秋》，州为一篇，合为九卷。寻其体统，亦近代之《国语》也。

自魏都许、洛，三方鼎峙；晋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虽号同王者，而地实诸侯。所在史官，记其国事，为纪传者则规模班、马，创编年者则议拟荀、袁。于一作“为”。是《史》、《汉》之体大行，而《国语》之风替矣。

《史记》家者，其先出于司马迁。自《五经》间行，百家竞列，事迹错糅，通作“掾”。前后乖舛。至迁乃鸠集国史，采访家人，或作“家乘”，恐非。上起黄帝，下穷汉武；纪传以统君臣，书表以谱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鲁史旧名，目一本“目”字在上。之曰一无“曰”字。《史记》。自是汉世史官所续，皆以《史记》为名。迄乎东京著书，犹称《汉记》。

至梁武帝，又敕其群臣，上自太初，下终齐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书自秦以上，皆以《史记》为本，而别采他说，以广异闻；至两汉已还，则全录当时纪传，而上下通达，臭味相依；又吴、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于《夷狄传》。大抵其体皆如

《史记》，其所为异者，唯无表而已。其后元魏济阴王晖业，撰人误，辨详后注。又著《科录》二百七十卷，其断限亦起自上古，而终于宋年。其编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为一科，故以《科录》为号。皇家显庆中，符玺郎陇西李延寿抄撮近代诸史，南起自宋，终于陈，北始自魏，卒于隋；合一百八十篇，号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恐当作“别”。纪传群分，皆以类相一无“和”字。从，各附于本国。凡此诸作，皆《史记》之流也。

寻《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每论家国一政，而胡、越相悬；叙君臣一时，而参、商是隔。此其为体之失者也。兼其所载，多聚旧记，一作“纪”。原注：谓采《国语》、《世本》、《国策》等。时采一作“楠”。杂言，故“故”字俗本误作细书，置于小注末。使览之者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此撰录之烦者也。况《通史》已降，芜累尤深，遂使学者宁习本书，而怠窥新录。且撰次无几，而残缺遽或作“遂”。多，可谓劳而无功，述者所宜深诫也。

《汉书》家者，其先出于班固。马迁撰《史记》，终于今上；谓孝武帝，依太史公语也。自太初已下，阙而不录。班彪因之，演成《后记》，以续前编。至子固，乃断自高祖，尽于王莽，为十二纪、十志、八表、七十列传，勒成一史，目为《汉书》。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诰，孔氏所撰，皆谓之“书”。夫以“书”为名，亦稽古之伟称。寻其创造，皆准子长，但不为“世家”，改“书”曰“志”而已。自东汉以后，作者相仍，皆袭其名号，无所变革，唯《东观》曰“记”，《三国》曰“志”。然称谓虽别，而体制皆同。

历观自古，史之所载也，《尚书》记周事，终秦穆；《春秋》述鲁文，一作“史”。止哀公；旧误作“定公”。《纪年》即《竹书纪年》。不一作

“下”，非。逮于魏亡，《史记》唯论于汉始。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一作“家”。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一作“迹”，一作“古”。迄今，无改斯道。

于是考兹六家，商榷千载，盖史之流品，亦穷之于此矣。而朴散淳销，时移世异，《尚书》等四家，《尚书》、《春秋》、《国语》、《史记》，其体久废；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汉书》二家而已。

卷二 二体第二

三、五之代，书有典、坟，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详。自唐、虞以下迄于周，是为《古文尚书》。然世犹淳质，文从简略，求诸备体，固以一作“已”。阙如。既而丘明传《春秋》，编年之祖。子长著《史记》，纪传之祖，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盖荀悦、张璠，丘明之党也；班固、华峤，子长之流也。惟此旧脱“此”字。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夫《春秋》者，谓《左传》也。此一扇论编年。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此其所以为长也。至于贤士贞女，高才俊德，事当冲要者，其人有关系国政。必盱衡而备言；迹在沈冥者，其人无预国事。不枉道而详说。如绛县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晋卿而获记，